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2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五、谈判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合同的授予	23
八、补充条款	23
第三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四、谈判承诺函	77
五、资格声明函	78
六、技术/商务规格偏差表	79
七、技术证明材料	8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九、响应承诺函	8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2
- 2、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83 -1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数字 OT 评估训练系统 1 套、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套、智能多关节活动度 (ROM) 测评系统 1 套、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套、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1 台、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 1 台、普通体式显微镜 1 台、荧光分光光谱仪 1 台、高效液相色谱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多功能酶标仪 1 台、旋转蒸发仪 2 台、熔点仪 1 台、旋光仪 1 台、片剂智能崩解仪 2 台、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 1 台。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 5.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 5.4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最后报价等活动，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电话：0396-2853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5月2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5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原采购内容：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1套、数字OT评估训练系统1套、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智能多关节活动度(ROM)测评系统1套、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台、超声波细胞粉碎机1台、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1台、普通体式显微镜1台、荧光分光光谱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1台、气相色谱仪1台、多功能酶标仪1台、旋转蒸发仪2台、熔点仪1台、旋光仪1台、片剂智能崩解仪2台、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1台。

2. 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参数
3. 原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变更为

1. 采购内容：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1套、数字OT评估训练系统1套、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智能多关节活动度(ROM)测评系统1套、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台、超声波细胞粉碎机1台、体式荧光显微镜1台、普通体式显微镜1台、荧光分光光谱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1台、气相色谱仪1台、多功能酶标仪1台、旋转蒸发仪2台、熔点仪1台、旋光仪1台、片剂智能崩解仪2台、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1台。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体式荧光显微镜”参数，更正内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 6、更正日期：2025年06月05日13时45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潜在供应商重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在澄清修改文件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电话：0396-2853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尹鸿坦 联系电话：0396-285354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1.2.3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内容	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1套、数字OT评估训练系统1套、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智能多关节活动度(ROM)测评系统1套、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套、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台、超声波细胞粉碎机1台、体式荧光显微镜1台、普通体式显微镜1台、荧光分光光谱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1台、气相色谱仪1台、多功能酶标仪1台、旋转蒸发仪2台、熔点仪1台、旋光仪1台、片剂智能崩解仪2台、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1台。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1.4.4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4.5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1.12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

		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谈判承诺函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 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谈判小组的 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数字OT评估训练系统、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智能多关节活动度(ROM) 测评系统、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普通体式显微镜、荧光分光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仪、多功能酶标仪、旋转蒸发仪、熔点仪、旋光仪、片剂智能崩解仪、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属于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8.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7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8.8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

	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9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7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8 质疑和投诉

1.1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9 其他说明

1.19.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9.2 天（日）——指日历天。

1.19.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19.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

1.19.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谈判报价

3.4.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 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及初审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1 谈判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 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谈判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技术需求等) 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交货期、质量、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和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5”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的要求
		谈判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的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价格调整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全部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5%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按照学校二级验收制度，以终验结果为准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详见附件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日内进行整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25%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2%。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含10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或不能提供承诺的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精确到城市)	规格参数	数量（台/ 套/个/架/ 组等）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和维护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72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合计			xxx元整（¥xxx.00）					

附件2:

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1				
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项目拟对我校康复产业发展紧密对接的实验实训实习体系设备升级改造,旨在为学生打造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实践学习平台。项目力求构建满足教学、实训、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实验实训中心，涵盖智能机器人康复、智能医药康复、智能材料康复等多个领域。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6轴协作机器人上肢康复动作示教功能 满足协作机器人编程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NVIDIA RTX 3060或更高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支持实时数据处理与深度学习算法优化； 1.2 处理器：核心数：≥6核心。线程：≥12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 1.3 内存：≥16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512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11； 1.6 显示器：≥34英寸带鱼屏超宽显示器，165Hz及以上刷新率，分辨率大于2K，长宽比21:9； 2. 机械臂系统 2.1 机械臂型号：6轴协作机器人； 2.2 自由度：6轴，可实现多方位精确控制； 2.3 负载能力：大于3kg，满足不同阻力训练需求； 2.4 重复定位精度：±0.02mm，确保高精度等速训练和评估； 2.5 运动范围：基座旋转±360°，关节可动范围符合人体康复需求； 2.6 控制接口：支持 Modbus TCP、ROS、Python API，可兼容多种控制方式；

				2.7 六轴协作机器人康复动作示教功能，引导上肢进行康复动作； 2.8 无线数据传输模块，支持 WiFi 等连接； 2.9 机械臂固定推车（长宽高$\geq 40\text{cm} \times 30 \times 50\text{cm}$），显示器固定支架上下伸缩范围大于5cm，键盘鼠标。
				次要技术指标：无。
2	数字OT 评估训练系统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通过小型协作机械臂手部动作采集满足基于Python编程的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NVIDIA RTX 3060或更高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支持实时数据处理与图像识别； 1.2 处理器：核心数：≥ 6核心。线程：≥ 12线程，主频：$\geq 2.5\text{GHz}$，三级缓存$\geq 18\text{MB}$； 1.3 内存：$\geq 16\text{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geq 512\text{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10/11； 1.6显示器：≥ 34英寸带鱼屏超宽显示器，165Hz及以上刷新率，分辨率大于2K，长宽比21:9； 1.7 屏幕固定推车：长宽高$\geq 40\text{cm} \times 30 \times 50\text{cm}$，显示器固定支架上下伸缩范围$\geq 5\text{cm}$，键盘鼠标，带锁定滚轮，支持$\geq 90^\circ$ 旋转； 2. 传感系统 2.1 手部运动追踪：小型协作机械臂手部动作采集，能在软件上实时显示控制机械臂运动的效果； 2.2 无线数据采集：WiFi连接，确保实时数据同步； 2.3 控制软件编程框架：基于Python，支持手部动作数据可视化；提供源代码及二次开发接口。
				次要技术指标：无
3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采集32通道脑电数据满足基于Python编程的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练系统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NVIDIA RTX 3060或更好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 1.2 处理器：核心数：≥6核心。线程：≥12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 1.3 内存：≥16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512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10/11； 2.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2.1 采集器精度要求：脑电信号采集通道数32，采样频率1000Hz，信号输入阻抗≥1GΩ，输入信号共模抑制比≥110dB，信号采样精度24bit，输入噪声≤1.4uVpp； 2.2 数据分析及软件功能：支持Python环境二次开发接口，支持数据导出功能，能够获取实验原始数据，支持多模态数据采集，配实时数据查看软件，带实时波形图，实时频谱图，可视化界面。 2.3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能够在5米以上距离进行无线通信； 2.4 续航：续航≥6小时，便携式佩戴； 2.5 自定义电极：支持更换电极，自由电极功能。 次要技术指标：无
4	智能多关节活动度 (ROM) 测评系统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肘关节活动时前臂的电生理信号采集 满足基于此设备的二次开发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 NVIDIA RTX 3060 或更好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支持语音处理、自然语言处理（NLP）及深度学习计算； 1.2 处理器：核心数：≥6核心。线程：≥12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 1.3 内存：≥16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512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11； 1.6显示器：≥34英寸带鱼屏超宽显示器，165Hz及以上刷新率，分辨率大于2K，长宽比21:9； 1.7屏幕固定推车：长宽高≥20cm*15*20cm，显示器固定支架上下伸缩范围大于5cm，键盘鼠标，带锁定滚轮，支持≥90° 旋转； 2. 传感及测评系统 2.1 肌电传感器支持2通道及以上的肌电信号实时显示； 2.2 提供源代码及二次开发接口。
				次要技术指标：无
5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通过动画实现语言康复训练 满足基于此机器的二次开发编程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NVIDIA RTX 3060或更好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 1.2 处理器：核心数：≥6核心。线程：≥12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 1.3 内存：≥16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512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11； 1.6 显示器：显示器：≥34英寸带鱼屏超宽显示器，165Hz及以上刷新率，分辨率大于2K，长宽比21:9； 1.7屏幕固定推车：长宽高≥20cm*15*20cm，显示器固定支架上下伸缩范围大于5cm，键盘鼠标，带锁定滚轮，支持≥90° 旋转； 2. 训练系统 2.1 能够基于音素分解分析，针对辅音、元音、声调等进行发音训练； 2.2 能够通过节拍跟随、语速控制等训练言语节奏； 2.3 提供源代码及二次开发接口。
				次要技术指标：无

6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采集8通道颈部电生理数据 满足基于此系统的编程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NVIDIA RTX 3060或更好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支持语音处理、自然语言处理（NLP）及深度学习计算； 1.2 处理器：核心数：≥6核心。线程：≥12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 1.3 内存：≥16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512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11； 2. 电刺激仪系统 2.1 采集器精度要求：电信号采集通道数8，采样频率1000Hz，信号输入阻抗≥1GΩ，输入信号共模抑制比≥110dB，信号采样精度24bit，输入噪声≤1.4uVpp 2.2 数据分析及软件功能：支持Python环境二次开发，支持数据导出功能，能够获取实验原始数据，支持多模态数据采集，配实时数据查看软件，带实时波形图，实时频谱图，可视化界面； 2.3 姿态功能：能够采集9轴陀螺仪数据； 2.4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能够在5米以上距离进行无线通信； 2.5 续航：续航超过6小时，便携式佩戴； 2.6 自定义电极：支持更换电极，自由电极功能。
				次要技术指标：无
7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满足教学需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超声频率：20-25KHz。 2. 功率小于1KW。 3. 超声时间：0.1-99.9S。

				4. 间隙时间：0.1-99.9S。 5. 总时间：0.1-99Min。 6. 温度检测：0-100℃。 7. 随机变幅杆：Φ6。 8. 破碎容量：0.2-600ml。 9. 占空比：0.1-99.9%。
				次要技术指标：无
8	体式荧光显微镜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可以实现8倍到112倍的变焦放大倍率范围，可以观察到直径为28.00mm的标本。
			性能及技术指标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机 1.1 计算平台：搭载 NVIDIA RTX 4060或更高性能显卡的高性能计算主机，支持实时荧光数据处理； 1.2 处理器：核心数：≥6核心。线程：≥12线程，主频：≥2.5GHz，三级缓存≥18MB。 1.3 内存：≥16GB DDR4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运算与存储。 1.4 存储：≥1000G SSD，满足长期数据存储及高速读取需求。 1.5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11 及 Linux Ubuntu，兼容主流运动康复软件。 1.6 显示器：≥34英寸带鱼屏超宽显示器，适用于荧光图像观察。 2. 显微镜主机： 伽利略光学系统，独立平行双光路设计。变倍比：7:1（0.8×至5.6×）无限远平行光学系统，可以实现8倍到112倍的变焦放大倍率范围，可以观察到直径为28.00mm的标本。 3. 三目观察筒：倾角30°。 4. 物镜：1倍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N.A. 0.10，工作距离W.D.：81mm。 5. 目镜：WHSZ系列，无铅，F.N. 22。 6. 明场透反射反射光照明：LED输入功率5W亮度连续可调有效光斑距离75mm有效光斑直径30mm。

			7. 标准底座：透反射底座。 8. 体视荧光装置：B/G波段落射照明器，长效LED荧光光源，即开即用，数显荧光通道，亮度独立记忆，转盘式切换荧光，可以升级三色荧光观察。三通道六孔内定位转换器，数显LED屏，旋转式切换，激发块与LED光源联动，实时显示当前荧光通道及亮度百分比，模块开关整体控制，无需单独外接控制器，每个通道配备2个激发块以确保无限远光路效果，滚珠轴承内定位，有防霉装置，配B,Y蓝绿双色荧光激发块，寿命2w小时以上，响应时间，纳秒级别，安全环保；激发块参数如下：B BP : EX:475/30nm; DM:505nm; EM:530/40nm; Y LP: EX: 560/40nm ; DM:600nm ; EM:610 nmLP; 荧光模块提供彩页盖章或实图证明文件。 9. 落射明场光源：四分式白光LED环形灯照明，四分区域独立控制，按键式触控，亮度连续可调 10. 接口：专用1倍接口，可拓展专用双分光接口：一体化双 C 口设计，满足常规拍照的同时，预留一个 C 口扩展，可以直接接相机或者光纤光谱仪，满足后期同视野双画面对比和光谱分析需求，提供盖章彩页或实图证明。 11. 成像系统：≥2000万像素科研级成像系统SONY芯片，1英寸大尺寸芯片，像素 (Pixel Size)：2.4 μm x 2.4 μm，曝光控制 (Exposure Control)：44微秒到60 秒，曝光功能：手动曝光/自动曝光/区域曝光；白平衡：自动白平衡/一键白平衡/区域白平衡；图像格式：TIF、BMP、JPG；支持TWAIN和DirectShow接口；优异的多相机性能，支持单 PC 上 4 相机全速工作。 12. 显微数码测量分析系统 12.1 本软件整合了图像处理软件动态图像采集处理以及静态图像处理的主要功能，并且在荧光合成和处理，动态图像测量，色彩校正方面具备强大的可操作性。功能模块包括图像处理、颜色控制、荧光处理、直方图、图像设置、静态图像处理、测量八个功能模块； 12.2 可对实时图像进行预览、一键拍摄、自动拍照、录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2.3 实时荧光多通道合成：便捷荧光多通道合成操作，支持实时拍摄
--	--	--	---

				并实时多通道合成，最多支持5通道荧光合成，可单独调节各通道亮度、对比度及伽马值调节并实时预览合成效果，支持各通道信号位移校正，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2.4支持能量曲线测量（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的强度），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2.5静态图像处理功能模块包含色相调节功能，可对整张图片进行色相调整操作，精准颜色处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3. 要求提供工程师上门安装及培训服务。 14. △具有荧光能量实时显示。
				次要技术指标：无
9	普通体式显微镜	1台	功能	必要功能： 满足教学需求。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铰链式三目头，45度倾斜，瞳距54mm-75mm，分光比50%/50%。 2. 大视野目镜 WF10X/F.N. 22mm 视度调节±5屈光度。 3. 变倍比1:6.7（0.67X-4.5X）。 5. 坡型立柱式底座，行程106mm，直径95mm磨砂玻璃工作板，调焦镜架，调焦手轮松紧可调，升降范围50mm。 6. 0.5倍C型接口，可升级同品牌显微成像系统，方便维护。 7. 上下LED照明系统。
				次要技术指标：无
10	荧光分光光谱仪	1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高灵敏度高信噪比，S/N比达100以上。 2. 需具有光源监控技术，测量结果稳定。 3. 需具有快速20位A/D变换技术，动态量程宽，线性好。 4. 需具有中文windows软件，数据图谱处理功能。 5. 需支持标准PC机作为硬件环境，仪器故障率小，可靠性强。 6. 双单色器系统结构。 7. 波长范围：激发（EX）：200nm-800nm；反射（EM）：200nm-800nm

				。 8. 激发（EX）：2nm, 5nm, 10nm, 20nm。 9. 发射（EM）：2nm, 5nm, 10nm, 20nm, 30nm, 40nm。 10. 波长准确度：±2nm。 11. 波长重复性：≤0.5nm。 12. 扫描速度：特快、快、中、慢。 13. 时间扫描：60s, 300s, 600s, 900s, 1200s, 1800s 6档。 14. 灵敏度：6档切换选择。 15. 信噪比：激发和发射的频带宽为10nm时蒸馏水的喇曼峰S/N比>100 16. 调零方式：可选择自动调零。
				次要技术指标：无
11	高效液相色谱	1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液相色谱综合功能： 1.1 检测分析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包含脱气系统。 1.2 仪器系统需采用二维液相色谱技术，具备：二维系统直观引导、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测定样品状态；具备二维液相色谱系统配置和操作软件，数据软件能实时显示一维和二维谱图，能显示样品测定序列的状态和时间，能显示所有模块的运行情况，随时观察整个系统的运行状态。 1.3 为了确保仪器系统整体一体化设计，一致性好，稳定性强：仪器软硬件全套系统需为同一厂家的产品，各配件需由同一原厂设计制造。 1.4 双溶剂输送模块系统，10通道液路，内置10通道脱气机，具备在线清洗功能。 1.5 输液泵最大耐压值：10500PSI（≥72MPa）。 2、超高压输液泵系统 2.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双球单向阀，双层高效保证高压密封，具有自动柱后冲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2.2一维泵耐压：72MPa； 2.3 二维泵耐压：72MPa 2.4压力脉动：≤±0.01MPa 2.5输液泵系统，自适应的压力脉动抑制，不需要阻尼器来平缓压力波动，以减小死体积，提高系统重复检测精度。 2.6内置≥8路在线脱气，脱气机采用高效Teflon AF管，脱气机死体积<300uL 2.7内置四元梯度比例阀，比例阀寿命 >1000万次 2.8输液泵具有压力实时检测显示、高压、低压报警、自适应的压缩系数，进行流量补偿 2.9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设定步长：0.001mL/min 2.10 流量精度：≤0.05% RSD (@1mL/min, 水) (ASTM) 2.11 梯度重复性：≤0.2% SD 可保证药品的出峰时间一致性 3、自动进样器 3.1 样品环体积：标配50 μL；可选 100 μL 0.1 μL-50 μL（配50 μL） 0.1 μL-100 μL（配100 μL） 3.2进样模式：高通量整体环式 无损进样。 3.3内外针清洗程序保证了低交叉污染，减少样品交叉污染。 3.4 交叉污染：小于0.0025%。 3.5样品容量：4*54 1.5mL 216位进样瓶或4*96孔板。 3.6进样重复性≤0.25% RSD (>5.0 μL)。 4、检测器 4.1可变波长的紫外-可见检测器。 4.1.1波长范围：190nm-900nm； 4.1.2 光源：氙灯和钨灯，双灯可自动控制和切换，可避免了手动切换的延时和误差。 4.1.3 波长示值误差：≤±1nm； 4.1.4 基线噪声：≤±5.0×10⁻⁶AU(JJG)/±3.5×10⁻⁶ AU (ASTM) 4.1.5 基线漂移：≤±1×10⁻⁴ AU/h； 4.1.6 最低检测浓度：≤1×10⁻⁹g/mL(蔡)； 4.1.7 波长扫描：可编程波长时间程序：波长，峰宽，氙灯开/关，信
--	--	--	---

			号自动回零，采样频率，采样时间等； 4.1.8池体积：12 μL； 4.1.9 数字信号输出，全反控软件 4.1.10 最大采样率：100Hz/s 5、多维系统管理器 5.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85℃； 5.2 温度控制精度：≤±0.1℃； 5.3标配温度时间程序，可实现阶段恒温 and 区间升温和降温 5.4 标配自动切换阀2个，实现一维色谱柱，中间柱，二维色谱柱的自动切换。 5.5 智能温控，强制风循环系统。 5.6 大容量空间设计，可容纳300mm长色谱柱4只，短色谱柱6-12只。 6、专用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6.1色谱数据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确保软件技术终身免费升级。 6.2 全中文操作菜单，直观方便的人性化操作界面。 6.3 二维专用色谱数据处理系统，可独立控制和切换一维系统和二维系统； 6.4软件具有数据库，所有关键数据均存入数据库，具有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6.5法规适用性：符合FDA 21 CFR Part11/GMP/GLP规范 6.6具有样品表批处理功能，序列间批处理功能，共柱系统的药品序列间，可一键完成全部的样品测试。样品完成后可设置自动冲柱，智能关机，实现无人值守。 6.7软件要高度集成，数据设置、采集、分析和查看一个软件完成，操作方便。 6.8包含电子签名，审计追踪，用户多级权限管理 6.9 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的设定自动峰宽，自动阈值算法，自适应采集数据，自动调节算法达到最佳积分效果； 6.10 软件能对系统进行全反控操作控制、自动数据采集、谱图处理等。 6.11 使用的方法文件能对色谱仪的分析参数、谱图数据、分析报告进
--	--	--	---

				行自动备份； 6.12 全中文操作菜单，直观方便的人性化操作界面； 6.13 诊断维护功能：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 7、电脑： 处理器：核心数≥ 6 核心；线程≥ 12 线程，主频$\geq 2.5\text{GHz}$，三级缓存$\geq 18\text{MB}$；内存：$\geq 16\text{GB}$ DDR4 及以上；硬盘$\geq 240\text{G}$ 固态硬盘，显示器≥ 23.8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配套鼠标键盘。 8、激光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支持打印、复印、扫描；打印速度≥ 28 页/分钟；支持无线打印；打印分辨率$\geq 600 \times 600\text{dpi}$；纸盒容量$\geq 200$ 页。 9、 辅材配置清单： 9.1 液相色谱主机一套； 9.2 超高压输液泵系统一套； 9.3 自动进样器一套； 9.4 检测器一套； 9.5 多维系统管理器一套； 9.6 专用色谱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9.7 电脑一台； 9.8 激光打印机一台。
				次要技术指标：无
12	气相色谱仪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气相色谱仪的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气体压力控制精度应达到 0.001psi，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实验的重复性及准确性。
			性能及技术指标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一、基本要求 要求气相色谱仪的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气体压力控制精度应达到 0.001psi，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实验的重复性及准确性。

			二：技术要求 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1.1 电源：220V, 50Hz 电源； 1.2 环境温度：15℃~35℃； 1.3 包含750ml脱水、脱氧、脱烃不锈钢捕集阱3个，30m*0.32mm色谱柱1根； 1.4 柱温箱 1.4.1 操作温度范围：高于室温+4℃至450℃ 使用液氮冷阱：-80℃至400℃；使用干冰冷阱：-55℃至400℃； 1.4.2 温度设定精度：0.01℃； 1.4.3 400℃~50℃ 降温速度小于 5 分钟； 1.4.4 最长一次方法运行时间：999.99min； 1.4.5 程序升温：最高 30 阶 31 平台； 1.4.6 可运行柱流失补偿(双通道)； 1.5 进样口 1.5.1 包括电子流量控制模块(EPC)； 1.5.2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翻转进样口设计，方便进样口维护，3s快速更换衬管； 1.5.3 带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1.5.4 最高使用温度450℃； 1.5.5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1-100psi； 1.5.6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1.5.7 总流量设定范围：0 - 1000ml/min(氦气)；0 - 200ml/min (氮气)； 1.5.8 流量设定精度：0.001ml/min； 1.5.9 最大分流比1:10000。 2、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套 2.1 包括电子流量控制模块(EPC)； 2.2 最高操作温度：450℃； 2.3 检出限：≤1.2×10⁻¹²g/s (正十六烷)； 2.4 定性重复性≤0.2%；投标时需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
--	--	--	---

			。 2.5 低温环境下性能测试FID基线噪声$\leq 0.05\text{pA}$ FID基线漂移(30min) $\leq 0.2\text{pA}$, 投标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 2.6 高温环境下性能测试, FID基线噪声$\leq 0.05\text{pA}$ FID基线漂移(30min) $\leq 0.2\text{pA}$, 投标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 3、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3.1 样品容量: ≥ 19 位; 3.2 进样针规格: 1、5、10、25、50、100、250、500(单位: μl); 3.3 进样精度: $\text{RSD} < 0.3\%$; 3.4 色谱软件可以反控自动进样器, 操作简单; 3.5 仪器采用精密马达驱动, 提供多种驱动速度, 进样速度稳定, 进样定量精确; 3.6 需支持无人值守, 24小时不间断工作。 4、气路系统 1套 4.1 所有气路(载气、辅助气路氢气和空气)均包含电子流量控制(EPC控制); 4.2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 0.001psi; 4.3 载气气路系统密封性为30min 内压降$\leq 0.005\text{MPa}$, 投标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 4.4 燃气气路系统密封性为30min 内压降$\leq 0.005\text{MPa}$。 4.5 助燃气气路系统密封性为30min 内压降$\leq 0.005\text{MPa}$。 5、配套软件 1套 5.1 中文版本(包括色谱主机的控制和数据采集); 5.2 智能色谱峰识别、具有计算功能、数据比较功能、批处理功能; 5.3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 实验条件、参数、时间等信息的灵活选用, 各种类型、各种风格的模板文件订制选用, 并支持自建模板; 5.4 可用户自定义数据输出格式。 6、氢气发生器 1套 6.1 氢气纯度: $\geq 99.999\%$; 6.2 输出流量: $0\text{--}300\text{ml/min}$;
--	--	--	---

			6.3输出压力:0-0.4Mpa可调(出厂设定0.3Mpa); 6.4压力稳定精度:<0.001 Mpa; 6.5工作电源:220V±10% ; 50HZ±5%; 6.6. 显示: LED液晶显示; 6.7最大功率:150W; 6.8环境条件:环境温度: 0-50℃ ; 相对湿度: ≤85%。 7、空气发生器 1 套 7.1输出空气相对碳氢浓度: <0.1ppm; 7.2最大输入空气相对碳氢浓度: <100ppm; 7.3输出压力: 0-0.8Mpa(出厂设定A出口0.5Mpa);(出厂设定B出口0.45 Mpa); 7.4压力稳定精度: <0.001 Mpa; 7.5输出流量: 0-3L/min; 7.6使用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0-50℃;环境湿度<85%; 7.7工作电源: 220V±10% ; 50HZ±5%。 8、电脑 (3 台) : 处理器: 核心数≥6核心; 线程≥12线程, 主频≥2.5GHz, 三级缓存≥18MB; 内存: ≥16GB DDR4及以上; 硬盘≥1000G固态硬盘, 显示器≥23.8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配套鼠标键盘。 9、激光打印机 (1台) : A4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速度≥28页/分钟; 支持无线打印;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纸盒容量≥200页。 10、售后质保与培训服务: 10.1售后质保: 设备验收合格后, 终生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服务期内, 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质保期内维修配件免费。 10.2培训服务: 提供2名以上技术人员的现场培训服务。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 以保证用户能够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 三、详细配置清单: 1、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 套 3、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	--	--	--

				4、气路系统 1 套 5、配套软件 1 套 6、氢气发生器 1 套 7、空气发生器 1 套 8、电脑 3 台 9、激光打印机 1 台。 次要技术指标：无
13	多功能酶标仪	1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波长范围：190-1100nm，0.1nm步进 2. 读数范围：0.000-4.000A 3. 光谱带宽：2±0.4nm 4. 波长准确度：±0.5nm 5. 波长重复性：≤0.2nm 6. 杂散光：≤0.05%（220nm） 7. 吸光度线性（450nm）：2%（0-2.5A） 8. 吸光度准确性（450nm）：1.0%+0.003A（0-2.0A）2.0%（2.0-2.5A） 9. 吸光度重复性（450nm）：SD<0.003A或CV<1.0% 10. 孵育温度范围及均匀性：室温+5℃-45℃，±0.5℃在37℃下 11. 检测速度：10s（96孔板） 12. 支持微孔板：96孔标准板 13. 显示屏：≥10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彩色液晶屏。 14. 操作显示：触摸屏输入，安卓系统。 15. 振荡：线性振荡，具有低、中、高三种速度。 16. 通讯接口：USB-A、USB-B 17. 电源：100-240V，50/60Hz 18. 高品质光栅单色器，波长范围190-1100 nm，0.1nm步进，无需滤光片。 19. 不少于2个硅光电检测管，具有测量和参比功能。

				次要技术指标：无
14	旋转蒸发仪	2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入电压和频率 2. 输入电压：220v±10% 3. 输入频率：50Hz 4. 输入总功率：总功率不大于1500W 5. 转速范围：10-120rpm无极调速 6. 升降距离：最大升降距离：150mm 7. 控制精度：控制精度：±2℃ 8. 含循环水真空泵：最大真空度0.098；
				次要技术指标：无
15	熔点仪	1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温度范围：室温-350℃ 2. 检测方式：半自动/手动 3. 处理能力：4个/批（同时可以做四个样） 4. 判断能力：视频目视 5. 温度分辨率：0.1℃ 6. 升温速率：0.1℃—20℃（200档 无极可调） 7. 控温方式：PID精确控温 炉体全密闭设计 8. 加热方式：传导液加热法或者电热块空气加热法(选配) 9. 升温分辨率：0.1℃ 10. 升温速率：：0.1℃/Min-：20℃/Min 11. 准确度：±0.3℃（<200℃） ±0.5℃（>200℃） 12. 重复性：0.1℃/Min时熔点重复性±0.1℃ 13. 校正功能：具备 14. 视频功能：拍照 摄像。

				15. 视频回放：有/有时间水印。 16. 高清摄像头：观察样品熔融状态、放大倍数：≥ 10。 17. 电源：220V 50HZ 功率：120W 。
				次要技术指标：无
16	旋光仪	1台	功能	必要功能： 满足教学需求。
			要求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彩色触摸屏不小于5.5英寸， WINDOWS界面软件。 2. 光源：高亮度LED光源。 3. 可选测量模式：旋光度、比旋光度、糖度、浓度。 4. 可自动存储1000组数据信息。 5. 测量范围：$\pm 89.99^{\circ}$（旋光度）。 6. 测量精度：± 0.01（$-45^{\circ} \leq \text{旋光度} \leq +45^{\circ}$）$\pm 0.02$（旋光度$< -45^{\circ}$ 或 旋光度$> +45^{\circ}$）。 7. 分辨率：0.001°（旋光度）。 8. 重复性（标准偏差s）：0.002°（旋光度） 9. 可测样品最低透过率：1% 10. 工作波长：589.3nm（钠D光谱） 11. 可选配校准方式：内置校准程序并配有标准校准器，包含$\pm 5^{\circ}$，$\pm 17^{\circ}$，$\pm 34^{\circ}$ 共6根标准校准管 12. 输出方式：USB和RS232可直接连接PC 13. 产品通过CE认证。 14. 配置：全自动旋光仪一套、100mm 玻璃测试管 2根、200mm 玻璃测试管2根。 15. 质保3年，免费上门安调培训，终身维护。
				次要技术指标：无
17	片剂智能崩解仪	2台	功能	必要功能：
			要求	满足教学需求。
			性能及技	辅助功能：无 主要技术指标： 1. 温度控制：温度范围为室温至45°C，温度分辨率可达0.01°C。

			技术指标	2. 吊篮与频率：配备有3个吊篮，升降频率为30—32次/分钟。 3. 升降距离与筛网：升降距离为55mm±1mm，筛网底距杯底间距为25mm±2mm，标准筛网孔径为2mm，另有1mm、0.71mm、0.42mm可供选配。 4. 具备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5. 具有过热保护、独立照明系统。
				次要技术指标：无
18	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	1台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符合国标。
				辅助功能：无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1. 压力：0~207Mpa 2. 连续流：35ml/分（2.1升/小时） 3. 最小样品处理量：5ml 4. 样品残留量 <1ml 5. 电源：220V，功率小于2KW 6. 破碎全程在水浴槽中进行：可加冰块 7. 破碎全程在4~6℃水浴中进行，循环冷却装置。
				次要技术指标：无
				质量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内部有关文件规定组织验收。采购人为履约验收主体，货到安装调试完毕、进行必要培训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试运行后，采购人所属的使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和验收主管部门依次开展初验和终验程序，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通过终验程序为正式验收合格。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为36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100%</u> 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72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不允许推荐品牌或产品。否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5、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高效液相色谱。 6、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等速肌力评测及康复训练系统、数字OT评估训练系统、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智能多关节
---------------	--

	活动度 (ROM) 测评系统、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超声波细胞粉碎机、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普通体式显微镜、荧光分光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仪、多功能酶标仪、旋转蒸发仪、熔点仪、旋光仪、片剂智能崩解仪、高压低温细胞破碎仪属于 制造业 。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黄淮学院202506—智能康复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1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元)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 厂商	原产 地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 5.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5.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5.7.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六、技术/商务规格偏差表

6.1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需求		是否存在偏差	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描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2								
								

注：1、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本表将作为评审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实事求是填写，无证明材料或者谈判文件未要求证明材料的，表格中所在页码一列打斜杠代替或不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商务规格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说明
1	质量标准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谈判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按要求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